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503 期

目 录

| | |
|---|----------|
| [政策文件] | 2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 | 2 |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4 |
| 山西省关于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
| [绿色制造] | 6 |
| 2019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公示 | 6 |
|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 7 |
| [申报通知] | 8 |
| 工信部开展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公告的通知 .. | 8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 |
| “北京市科技计划-智能网联驾驶”重点方向储备课题征集通知 | 12 |
| 广东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13 |



[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旭明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8/68205369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16日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工业节能诊断是对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的全面诊断，有利于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十三五”以来，通过健全节能政策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强化节能监管、推动节能技术改造，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提升，部分行业先进企业能效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受节能意识薄弱、技术力量不足、管理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行业间的企业能效水平差距依然较大，企业进一步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需求十分迫切。为满足企业节能需求，支持企业深挖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按照《“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按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持续加强企业能源消费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的基础上，不断强化节能服务工作，完善市场化机制。以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和行业为重点，加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力度，使工业节能逐步向各行业、大中小企业全面深入推进和提升。统筹考虑地区、行业的特点和不同需求，做好诊断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企业等的各自优势，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推进模式，分步实施，务求实效。

近期，每年对3000家以上重点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培育壮大一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制定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标准，努力构建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诊断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诊断服务对象

1.支持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全面开展诊断。主要面向机械、电气、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至 10000 吨标准煤（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 7000 至 15000 吨，年原油消费量约 3500 至 7000 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400 万至 800 万立方米，年综合用电量约 4000 万至 8000 万千瓦时）的企业为重点，全面支持开展节能诊断。

2.引导重点高耗能行业开展专项诊断。主要面向技术、工艺、装备较先进、能源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的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 15000 吨以上，年原油消费量约 7000 吨以上，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800 万立方米以上，年综合电耗约 8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为重点，鼓励自主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二）明确诊断服务内容

3.围绕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装备，做好能源利用、能源效率和能源管理三方面诊断工作。一是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编制企业能量平衡表，核算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二是结合行业特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高效节能装备和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潜力。三是检查能源管理岗位设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制度建立及执行等能源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对以煤炭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燃煤锅炉及炉窑能效进行诊断，分析节能技术改造潜力。轻工、纺织等行业重点诊断锅炉燃煤系统，分析高效煤粉燃烧、工业级循环流化床燃烧、自动控制及远程监控技术应用潜力；钢铁行业重点诊断高炉和焦炉，分析高参数煤气发电、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中低温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应用潜力；建材行业重点诊断水泥回转窑烧成系统，分析热效率提升技术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分析先进煤气化技术，以及炼化、煤化工、电石、硫酸、炭黑等行业中低品位余热高效回收技术应用潜力。

5.对以电力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电机系统及电窑炉能效进行诊断，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潜力。机械行业重点诊断传动机械、矿山机械，分析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大弹性位移非接触同步永磁传动等技术应用潜力；轻工行业重点诊断工业空调、商用空调等，分析光伏直驱变频空调技术应用潜力；钢铁行业重点诊断电炉炼钢工艺，分析全自动密闭加料技术、废钢预热技术应用潜力；有色金属行业诊断电解铝电解槽，分析电流强化技术、新型结构电解槽技术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重点诊断电石生产装置，分析短网综合补偿技术应用潜力。

6.对以油气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燃油燃气锅炉、炉窑及油气资源能量转换设备的能效进行诊断，分析节能技术应用和能源转化效率提升潜力。轻工、纺织行业重点诊断燃油燃气锅炉系统，分析煤炭减量燃气替代潜力；建材行业重点分析玻璃熔窑应用大吨位窑炉、一窑多线成型技术，陶瓷窑应用低温快烧、宽断面大型窑炉等技术装备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重点分析炼油工艺应用板式空冷技术，乙烯生产应用辐射炉管内强化传热技术，合成氨生产应用节能型天然气转化技术等的应用潜力。

（三）推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7.诊断工作完成后，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应协助企业分析应用诊断结果，围绕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并评估预期综合效益。鼓励企业与节能服务市场化组织、节能技术装备提供商等对接，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节能降耗效果。

（四）加强诊断服务能力建设

8.公开遴选并培育一批资质优、信誉佳、专业强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专家团队。根据不同行业的主要工艺设备和用能特点，分行业梳理和提炼节能诊断的重点内容和模式，组织编写节能诊断指南和标准。发布优秀案例和节能改造项目库。搭建节能诊断数据平台，建立行业用能结构、工艺技术、能效指标数据库。加强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节能主管部门、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工业企业节能管理人员的培训，解读节能法规政策标准，推广节能先进技术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诊断工作对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作用，统筹协调节能标准、监察、技术改造等工作，分业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诊断服务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企业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将发布节能诊断重点工作计划。

（二）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等相关预算资金，支持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充分利用绿色制造、节能减排等现有政策手段，做好诊断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综合运用技术改造、绿色信贷等财政、金融手段，支持根据诊断结果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三）做好推广交流。对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工作创新模式的宣传，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开展工业企业节能诊断交流，努力提升工业企业节能水平。

开展诊断工作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增加企业额外负担。选择信誉佳、专业强的市场化组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市场化节能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节能诊断服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杜绝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对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17_936327.html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相关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21_3261938.html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科政发〔2019〕38 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7〕31 号）等相关政策，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现将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经理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鼓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鼓励技术经理人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鼓励建立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支持省属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三、鼓励实行“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以校地、院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或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载体为依托，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供后续技术支撑和服务，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

四、保障提前退出人员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应保障提前退出人员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要求研发团队负责人对提前退出人员在其退出时做出约定或签署协议，明确提前退出人员贡献和应获得成果转化收益及给付方式。

五、简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流程、加强信息公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规范并公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申请程序及资料要求，简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流程、明确审核拨付时限，对研发团队提交的收益分配申请应在规定时限内审核完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控和公示制度，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人员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六、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办法。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21日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zcfgc/48596.jhtml>

[绿色制造]

2019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公示

为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工业绿色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经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委托机构、有关行业协会推荐及专家评审，现将本年度拟支持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至20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人：王旭明 莫虹频

联系电话：010-68205368（兼传真） 010-68205369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2019 年度拟支持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138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新工信节能〔2019〕14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各有关园区、企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新工信环资〔2018〕1 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企业申报、各地州工信局审查推荐、会议评审、资料复审等环节，确定了自治区第三批绿色制造单位（见附件）。其中，绿色工厂 34 家，绿色园区 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 2 家，绿色设计产品 10 个，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信局要积极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开展绿色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绿色示范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推动绿色信贷政策支持落地，充分发挥先进绿色典型以点带面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二、我厅将不定期对示范单位开展抽查，对抽查中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特别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从名单中除名，并对示范单位及提供第三方评价的服务机构进行通报。

三、我厅将继续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监督管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布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绿色制造水平指标及先进经验做法等信息。

附件：自治区第三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4日

相关链接：<http://www.xjeic.gov.cn/2019/05/05/hjhzy/59259.html>

[申报通知]

工信部开展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供应商招标公告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对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进行。

一、基本要求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是指在方案咨询、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促进行业、区域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的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在境内承担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2017 年至 2018 年连续两年实现盈利；

（二）投标人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 3 年内（2016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投标人必须出具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盖章的 2019 年专项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

（四）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或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2016 年以来已牵头（或单独）承担过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单位，不得再申报本项目；

（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七）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八）投标人近 3 年内（2016 年以来）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注明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十）投标人近 3 年内（2016 年以来）无不良信息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至少包括绿色制造相关方案咨询、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公共服务中的两项；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本领域应有通用性，能够广泛适用于该领域制造企业提升绿色制造水平，能够有效解决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关键问题；

（十三）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占比不少于全部服务客户数量的 50%（钢铁行业、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等特定行业或领域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重点领域

（一）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应用。围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造纸等传统行业的绿色升级，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要求、高附加值特性的绿色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设计与改造优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提升。

（二）绿色制造共性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应用。聚焦驱动系统（风机、泵、电机、压缩机等）、工业锅炉窑炉、水处理系统等通用设备，或服务多行业、多领域的近净成形、数字化无模铸造、增材制造等绿色制造共性工艺技术及相关材料等，通过整合资源，提供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典型行业、典型装备、典型应用场景的绿色改造提升并有突出的节能降耗减排效益，提炼制定一批既突出工艺技术创新性、又体现跨行业应用特性的综合性绿色标准，促进绿色制造整体水平提升。

（三）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集成应用。提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集成应用方案，按照绿色设计理念，运用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采用模块化、仿真化、集成化和高可靠性等绿色设计工具，对现有产品进行绿色再设计、对新产品进行绿色创新设计、对服务模式进行绿色优化设计，通过产品绿色设计拉动绿色制造工艺技术一体化提升，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负荷最小的目标。

（四）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集成应用。提供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系统解决方案，构建信息化系统、智慧制造服务和云计算平台，实现工厂生产过程物质流、能量流、温室气体排放等关键信息数字化采集监控，通过基于数据分析和模型优化的过程动态精细管理和复杂场景智能分析，形成可落地的优化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全面提升工厂能效、水效、资源利用效率等绿色制造水平。

（五）产业绿色链接系统集成应用。以产业循环链接、资源高效利用等为重点，为工业园区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余热余压资源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智能微电网，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三废”集中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园区整体监测管控等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企业与园区之间的设施共建、资源共享、链接共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持一批重点面向特定区域实施整体绿色改造提升的供应商。



(六) 终端产品资源化利用系统集成。面向退役动力蓄电池等高值废旧产品，提供残余价值评估、性能检测、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再制造等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搭建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资源化利用等系统化、集成化公共技术及服务平台，扩大绿色产品应用。提供工业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设计、运行、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构建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绿色链接模式，推动绿色转型和产城融合。

(七) 行业绿色发展数据基础能力提升。打造行业资源高度聚集的绿色发展基础数据库，通过建设覆盖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生态影响基础数据库，绿色材料、绿色设备、绿色工艺等绿色生产基础数据库，重点行业绿色制造生产过程物质流和能量流数据库等，提供企业生产数据与数据库服务平台对接的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企业个性化、定制化绿色改造方案，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系统化的工业全过程绿色制造服务。

三、招投标时间

(一) 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5月31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30-16:30(北京时间)，过期不售；

2.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320室)。

(二)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方便投标文件的接收，请将文件于2019年6月10日7:30-9:30(北京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前门建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75号)；

3.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10日9:30(北京时间)。

(三)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前门建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75号)。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联 系 人：刘思明、张涌岩

电 话：010-62108016/81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工信部及我局工作安排，现将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含联合体全部成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研发类项目，不属于本资金支持范围；

3.已牵头（或单独）承担过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单位，在截至相关要求发布时还有超过实施期 6 个月仍未完成验收项目的，不得再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实施期包括经批准同意的延期时间）；

4.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省公司参与申报时，如果申报人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允许分公司参与申报的授权函，中标后以省公司为主体合同签订。

二、支持方向

项目拟支持公共服务平台、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具体详见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http://bidding.ceiec.com.cn/>）和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ntcic.com.cn/>）招标公告。

三、提交资料

招标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需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盖章的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网络和安全方向需省级通信管理局推荐盖章）。因此，请项目申报单位向我局提供：

- 1.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份（网络和安全类项目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已审核盖章）；
-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盖牵头单位公章）1 份；
- 3.项目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 1）。

四、提交时间

- 1.邀标项目，请于 5 月 27 日 18:00 前，提交至我局；
- 2.公开招标项目，请于 5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我局。

五、推荐结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经审核通过后，我局将通知相关单位领取审核盖章的项目基本情况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雷，纪君

联系电话：55578431，826683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 层 208（收资料地址）

特此通知。

附件：

- 1.项目统计表
- 2.网络和安全类项目序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相关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6663.htm>

“北京市科技计划-智能网联驾驶”重点方向储备课题征集通知

为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的指导意见》，推动北京市智能网联驾驶在未来新能源智能汽车车辆架构、关键零部件/集成系统、车规级半导体芯片及分立器件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现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开展储备课题征集。

一、征集方向

1.新型车辆架构及关键技术

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相结合，重点部署未来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新型车辆架构（含电子电气架构、软硬件平台、系统安全设计等内容）研究。并在该新型车辆架构下，针对系统化的应用场景，研究新能源智能汽车对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信息通讯等关键零部件/集成系统的重构与量化技术。

2.关键零部件/集成系统

与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5G、智能制造等领域相结合，重点部署新能源智能汽车用新型雷达、视觉传感器、域控制器、安全网关、线控执行机构、新型车载高速网络、高精度定位系统、高精度地图、C-V2X 等关键零部件/集成系统的前沿技术研发或工程化开发。



3.车规级半导体芯片及分立器件

与集成电路测试相结合，重点部署车规级半导体芯片及分立器件的测试标准研究与测试条件建设。

二、申报储备课题及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储备课题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性，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目标及考核指标。

2.申报储备课题的单位须填写《储备课题征集简表》（见附件1）电子版。

3.储备课题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应明确说明。依据课题所处阶段、创新主体性质等，提供课题配套经费；企业牵头、企业参与为主的课题，配套经费与科技经费比例建议不低于2:1。

4.申报单位须为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5.鼓励产学研用结合。

三、材料受理

1.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3日中午12点。

2.材料要求：

（1）请将附件1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bjevxmzj@kw.beijing.gov.cn，若收到回复邮件，说明材料正常接收，否则请电话联系确认。

（2）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秋玮 55577878; 66153520

附件：

1. 储备课题征集简表.docx

市科委信材处

2019年5月20日

相关链接：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20/art_19_78703.html

广东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科函高字〔2019〕956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我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 2019 年高企认定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19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2016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自 2016 年起，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均须重新认定）。2016 年认定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2017 年、2018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请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

2016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或者曾申请认定但未获通过的企业，已完成注册且地市已审核通过，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1.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上注册账号，企业管理人员须凭本人手机号码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



陆个人账号后，通过“注册企业账号”功能，绑定企业账号，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首次认定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注册的单位名称和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网一致。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企业以前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现在发生工商更名，需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需及时通知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多余账号，防止后续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登陆填报高企认定申请材料。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企业为有效期内高企，或为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须按要求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填写“高企运行情况登记表”。未完成“高企运行情况登记表”填报的企业，须补充填报后方可填报高企认定申请材料。

（三）现场核查。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须按高企申报现场核查指引（另行印发）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加强对企业申报信息与汇算清缴口径一致性、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真实性核查，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四）审核推荐。

各市、县（区）科技部门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要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并推荐到上一级主管部门。对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各市、县（区）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材料类别和内容要求。

高企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1.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 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2016~201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6~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6~2018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II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12)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二）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送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留存。

4.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规违法的，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联系方式

1.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020-83163873、83163876

2.省财税业务咨询电话：020-83170305、38358042

3.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4.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3。

附件：

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5月16日

相关链接： http://gdstc.gd.gov.cn/tzgg/content/post_2469117.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